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14:00
地點：成大統計系三樓會議室（62327 室）
主席：楊明宗（代理）
出席：任眉眉、溫敏杰、潘浙楠、吳宗正、嵇允嬋、許秀麗、趙昌泰、馬瀾嘉、鄭順林、陳運昌、鐘淑美、陳延泉、王少安、賴明材、王文達。
請假：邱榮章、呂金河、吳鐵肩、劉應興、陳順宇。
列席：黃冠禎
記錄：許菟容

一、主席報告：1、邱董事長因醫院有緊急要事無法出席，故今日董事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

2、感謝遠程董事們踴躍出席、熱心參與。

二、頒獎：1、頒發成績優異獎狀及獎金（名單如附件 1）

2、頒發「六十九級校友獎助學金」----馬好瑄同學（30,000 元）。

3、頒發「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楊鈞濤同學（30,000 元）
蕭翊珣同學（10,000 元）

4、頒發「楊江中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孫培峰、歐嘉瑜（各 10,000 元）

5、頒發 100 年度 10 萬元以上之捐款者：

53 級莊五士、55 級林祈安、59 級陳延泉、61 級邱榮章、

70 級嵇允嬋、70 級陳春發、70 級郭錦勳、70 級黃建勝。

三、會務報告：

1、本年度一月至四月工作報告（如附件 2）。

2、本年度一月至四月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

3、本年度一月至四月捐款收入報告（如附件 4）。

4、本年度一月至四月行政費用支出報告（如附件 5）。

5、本年度一月至四月獎助學金收支出報告（如附件 6）。

6、本年度一月至四月活動費支出報告（如附件 7）。

7、各年度收入比例表（如附件 8）。

四、討論事項

1、依據台南市政府規定：日後「擴大基金」不得列為「年度支出」，請討論。

說明：A、本會成立至今 14 年，共擴大基金 8 次，皆列入當年度支出；但今年

三月初呈報 100 年度之報表，被市府教育局承辦人員退回，理由是：
「擴大基金」不得列為「年度支出」，需另行申請「轉納基金」。

B、如此一來，會產生「年度支出未達 70% 需報稅」或者提出申請「結餘經費跨年度規劃」之問題，故提請董事會討論。

C、請參閱附件 9~12。

決議：歷年來本會所有行政事務皆依法辦理，故今後亦當秉持此原則，並請教相關專業人士，補辦相關手續，以達市府之要求與規定。

2、民國 101 年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表編列調整，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表已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議中編列完畢，但為配合市政府新規定，重新修定之。請參閱附件 13~17。

決議：授權秘書處按市府規定、並依專業人士建議及系所活動經費需求做細部調整。

3、101 年度第一季工作報告暨經費收支，請審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 2~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4、101 年度上期清寒助學金申請案，請覆核。

說明：A、9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各類獎助學金交由系所「服務委員會」統一審理。

B、清寒助學金之補助案，由系所「服務委員會」初審後，再交本會複審。

C、本次所有獎學金之審核紀錄，請參閱附件 18。

決議：同意依服務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5、研討會暫借款，請審核。

說明：統計系將於 6 月 23~25 日舉辦「2012 第二屆統計與工程聯結研討會」，然各單位之補助金額，皆是活動結束後憑證請款，故擬於 6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暫借款 50 萬，於 9 月 30 日前歸還，請參閱附件 19。

決議：同意按研討會籌備進度之經費需求分筆借支，以 50 萬元為上限，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歸還。

五、臨時動議

1、溫常務董事建議：下次頒發獎助學金時，邀請獲獎同學一起用餐。

決議：照案通過。

六、拍照

七、散會 (14:00)